

和美阮姓人物史料雜拾

林文龍

一、前言

阮姓，出自皋陶之後，就臺灣地區而言，算是小姓，依據民國六十七年（一九七八）調查的排行榜，為第九十三名，勉強擠進「臺灣地區一百大姓」之列，人口僅一五三〇八人⁽¹⁾。彰化縣和美鎮嘉犁里一帶，阮姓聚族而居，雖為當地大族，但仍不能名列和美鎮的前五大姓⁽²⁾。

和美阮姓，主要聚居在嘉犁里的「湍仔」（或稱「湍雅」），舊屬半線堡湍仔莊，今分為「頂湍仔」、「中湍仔」、「下湍仔」三部份，在彰和路北側者為頂湍仔，南側者為中湍仔，阮姓祠堂附近為下湍仔。目前阮姓雖佔和美鎮總人口的比例不大，影響亦不深，但在有清一代，尤其是道、咸、同、光四朝，阮姓在和美（舊稱和美線）方面，卻是獨領風騷，他姓遠不能及。

和美阮姓，發跡自渡臺第四世的阮錫爵，據《阮氏族志》記載，雍正七年（一七二九），阮尙（嘉尙）奉父阮聰神主暨攜子合（厚德）來臺，初居笨港闍豬社，以農耕為生。至乾隆五十年（一七八五），阮合長子文堯（一名舜堯，字篤信），始率弟文享（文振）、文喜（文慶）、文意（文方）、文祥（謙）北遷至湍仔莊。自是分為五大房，阮錫爵即是第五房文祥的四子⁽³⁾。

阮錫爵的發跡，據傳說係祖先風水所蔭之故，相傳其渡臺祖阮尙來臺，隨身背負裝有乃父骸骨的「金斗」，某日夜宿，暫放置地上，不意卻被成千上萬的螞蟻運土築巢，於是就地築墳，竟成為吉地「畚箕穴」，惟美中不足的是，「畚箕穴」只能有三代的富貴，後來應驗在阮錫爵及其子、孫等人身上⁽⁴⁾。日據以後，因有子弟不肖，家道中落，阮姓一族的社會地位，遂漸衰退。

林文龍先生為業餘鄉土研究者。

(1) 據《臺灣區姓氏堂號考》頁三六五，「臺灣區一百大姓考略」。

(2) 據同前書附錄四「臺灣區各鄉鎮市區前五大姓表」，頁三八六。

(3) 據《阮氏族志》大事記。

(4) 此一傳說採自嘉犁里長阮前先生之妻某女士（已故），與霧峰林家發跡傳說極為相似（請參閱黃富三《霧峰林家的興起》楊序），只有「得畚箕穴富貴三代」一事略異。

筆者久居和美，且宅在中滿仔、下滿仔之間，平日頗能接觸阮氏族人，及聽到一些相關的傳說，爰就蒐羅所得，略舉阮氏三代全盛時期的人物述之，以存一方文獻。

二、阮錫爵

阮錫爵，譜名維發，一名光發，字時敏，號德明，生於乾隆四十七年（一七八四），卒於道光二十四年（一八四四），卒諡和中。錫爵為和美下滿阮氏的發祥祖，富甲一方，曾捐貲為例貢生，又以「捐款倉穀千石」加鹽運司知事銜，畢生仗義輸財，為典型的鄉紳人物。民國五十三年（一九七四），墳墓由王田遷葬至八卦寮時，曾出土「皇清歲進士軍功加鹽運司知事銜阮公墓誌銘」，記述錫爵事蹟頗詳，茲錄如次：

「公諱光發，字時敏，德明其號也。祖籍泉之南安縣，世居英內廿七都十一堂鄉，傳家清白，代有達人。高祖諱尙始東渡，隱居不仕，祖諱合，父諱謙，經營居薄置產業，遂家於彰邑半線保滿仔莊。生平篤嗜書香，惟願兒孫苦讀成名。公少就傅，穎異過人，弱冠，應童子試，曾以古學入彀，額滿見遺，公引分自安，略無抑鬱。事親孝養盡志，能得其歡，奈少昆季，以家務自肩，迺掇舉業，不復進取，援例由太學貢成均，會捐款倉穀千石以功加鹽運司銜。又嘗建城、修廟、除道、成梁，凡諸義舉，不吝多貲，以故為當道所器，與士大夫遊，恂恂儒雅，持躬敬慎，治家謹嚴，教子必以義方，尤能恢廓先業，不增佃租，或加以非議，輒包荒不較。年逾六十，仍以承先啓後，勤儉自矢，古謂忠厚長者，非公而誰？元配黃孺人，始終相敬，有白首齊眉之風焉。生丈夫子二：長曰席珍，次曰飄香。女三，婚配皆名族。男孫二，女孫五，俱幼。公於道光甲辰年十月十日巳時以疾終於正寢，距生於乾隆甲辰年正月廿四日午時，享壽六十有一。明年乙巳年三月十日申時，卜葬於大肚保王田莊，穴坐子向午，兼癸丁庚子庚午分金。前日，其家嗣揮淚以誌銘請予，因為敘其概如此。銘曰：道山之陽，地脈靈長，近水遠山，清綠蒼蒼。峰環水抱，氣緊風藏，為公安宅，卜吉允臧，福爾孫子，永綿瑞昌，箕裘共紹，永紹書香，俾富而壽，繩之繼□，奕世流芳。」⁽⁵⁾

此一墓誌銘以第一人稱撰寫，由「以誌銘請予」一語可證，但不知何故，卻未鐫刻撰者姓名。

墓誌銘有云：「又嘗建城、修廟、除道、成梁，凡諸義舉，不吝多貲。」足證阮

(5) 墓誌銘曾於今年春（七十八年）參與和美鎮圖書館之文物展覽，此即錄於展覽現場者，惟會場人雜，僉促抄錄，似有脫字。

錫爵生前義舉甚多，惜文獻散佚，已難知其詳。目前僅見道光二十年（一八四〇）所立「重修彰化學兼造縣誌題捐官紳、業戶各芳名數目」碑，鐫有「貢生阮錫爵捐銀四百員」而已⁽⁶⁾。按碑在彰化孔廟，所列官紳姓名多達數百，邑內鄉紳網羅迨盡，而錫爵捐銀四百，排名第十四，由此可見其財力雄厚的一斑。

地方義舉，錫爵固不吝多貲，而對於族人的照顧，亦不遺餘力，道光二十二年（一八四二）十一月，曾置公田一段，以備公事之用，即為一例，茲錄契字如左：

立賣斷盡根杜絕契人劉壬，有自己明買過陳家水田，所坵數不計，經丈壹甲零陸厘二絲五忽，坐址在大肚保茄投庄前火燒寮東勢坎仔脚溝。東至消水溝為界，西至坎頂橫路及西南尖角林家田為界，南至消水溝為界，北至橫車路為界，四至界址明白，年載納業主大租粟捌石五斗，併帶水份充足，通流灌溉。今因乏銀別用，願將此水田一所出賣盡根，先盡問房親伯叔兄弟侄人等不欲承受外，托中引就，與半線保滿仔莊阮錫爵出貲承買，全中三面言議，時值盡根價佛面銀伍百肆拾大員正，其銀即日全中親收足訖，其田隨即踏明四至界址，付與買主前去起耕掌管，招佃耕作，收租納課，永為阮家物業，不敢異言，價已敷足，一賣千休，永斷割藤，日後壬及子孫暨親房人等，斷不敢言找洗貼贖等情，保此果係壬自己明買物業，與餘外親房伯叔兄弟侄人等無干，並無重張典掛他人財物及欠拖大租、水銀、上手交加來歷不明為礙，如有此等情不明，壬等自出首一力抵當，不干賣主之事，此係二比甘愿，日後永無反悔生端滋事，今欲有憑，立賣斷盡根杜絕契壹紙、併繳承買司單粘印契壹紙、找洗字壹紙、合約字壹紙，總共四紙，付執為照。

即日全中交收過賣契內佛面銀伍佰肆拾大員正完足再照

為中人 吳陽春

代筆人長房 國基

知見人男 國志
國珍

道光貳拾貳年拾壹月 日

立賣斷盡根杜絕契人 劉壬

此契係存公輪流之業，凡遇公事要費銀元，務須兄弟相議斟酌妥當，自應從公辦理，至所分執契尾，各不得擅自典借，合批明再照。⁽⁷⁾

三、阮廷煥捐助彰化善養所

(6) 據《臺灣中部碑文集》頁一三三。

(7) 此契字係阮毓進先生提供。

阮錫爵生子二人，長廷煥，次鵬程，均克紹箕裘，為地方的領袖人物，凡有興修亦多捐輸樂助，茲分別述之。

阮廷煥，譜名成珍，又名席珍，字邦圭，又字君聘，生卒年俱不詳⁽⁸⁾；曾捐貲為監生⁽⁹⁾，生平事蹟多不可考，僅知咸豐二年（一八五二），有捐助彰化善養所經費一事。

按彰化善養所，在城內武廟邊，道光十二年（一八三二）建。先是彰化城南武廟及龍王廟，每有窮途孤客、患病旅人，無處棲身，而投臥其處；因雨暘蒸濕及寒暑感傷，致病者多致死。有吳爵人者，平日樂善好施，至是乃於廟邊始建瓦屋三間，以收容之，名曰善養所。嗣因棲止者衆，房室窄隘。道光二十二年（一八四二），吳爵人復興王以義堂、吳祝豐館再為勸捐翻廣，併設床舖器用，且僱用一人，常駐所內，以應接病人。迨咸豐二年（一八五二），吳爵人以「用多易竭，事久難繼，現時縱有可資，後日恐無所藉」，於是又邀王江朝暨諸善士相勸捐題，為衆窮人預籌久遠之計。

此次善養所的募集經費，廷煥即認捐一百大元，為諸捐題善士之冠，其餘僅認捐十餘元至三十元不等⁽¹⁰⁾。由廷煥此一大手筆的捐助善養所經費，可見在其他方面的捐輸，當亦不落人後，惜史料多告湮滅，尙待考稽。

四、阮鵬程創建道東書院

阮鵬程，譜名飄香，又名成香，字君培，生卒年亦不詳⁽¹¹⁾。鵬程科名未見文獻記載，不得而知，惟據道東書院所祀祿位（詳下文），載其銜為「即用訓導」，以此推之，則其科名似在廩生、貢生之間。

鵬程家世顯赫，加以德高望重，頗受地方人士的敬重；咸豐七年（一八五七），和美線街創建道東書院，以培育人材，即受推舉為正總理，其事據黃文鎔撰〈道東書院沿革誌〉記云：

「……第考其建築，乃自咸豐七年興工，至翌年規模略成，該敷地乃黃利祥堂及黃鍾烈、黃英協等所獻者，視地之廣袤約二千五百坪。當時咸舉阮老師鵬程為總理，而陳茂才嘉章副之，又得王貢生祖培、黃廩生際清、鄭茂才凌雲、黃茂才興東、黃茂才仰袁諸氏為董事，或奔走釀金，或籌劃督造，各盡慘淡經營之力以成。」⁽¹²⁾

(8) 據《阮氏族志》世系表，按此族志係用整匹白布工楷寫成，無頁碼。表中僅小部份填有生卒年月日，餘均不詳。

(9) 據《臺灣中部碑文集》頁五〇～五一。

(10) 同上。

(11) 同(8)。

(12) 〈道東書院沿革誌〉嵌於書院右牆，係民國二〇年（昭和六年、一九三一）所立。

因鵬程擔任道東書院總理，故院內至今仍祀有其長生祿位，全文為「新建總理即用訓導諱鵬程阮老師長生祿位」。此外，日據間所立碑記後，附有「歷任紳董已緣故者芳名」，鵬程即名列首位。

道東書院之外，現存臺南天公壇的捐題碑記，亦載有鵬程捐銀的紀錄，有云：「……（以下北路）阮鵬程、莊天賜、謝瑞成、順發號、益發號、祝豐館、晉春號、陳中和，以上各捐銀四元。」⁽¹³⁾，雖數目無多，亦屬難得。

五、阮傳芳重建道東書院

阮傳芳，譜名嘉種，監生，係阮鵬程長子⁽¹⁴⁾。同治十年（一八七一），鵬程業已作古，而道東書院又因經費漸裕，擬加增修，遂被舉為增修董事。迨光緒十二年（一八八六），道東書院因遭回祿之災，中殿被燬，遂加重建，傳芳亦參與其事，據黃文鎔撰〈道東書院沿革誌〉又云：

「……逮庚午歲，有吳朝儀氏，與其親族吳某為爭土地事，幾至興訟，斯時得我書院紳董出為排解，始慶息事，而土地遂判歸朝儀，後吳氏將其土地抽起三甲零，獻與書院為基產，以充育才祀典之用，誠美舉也。厥後有林日豐號、林金盛號、陳恒吉號，相勵捐租，以充我書院經費，迨辛未年，始舉落成，重舉阮監生傳芳，黃鍾麟、李敬修、黃毓雲、謝神祺、謝君錫、林朝清諸茂才為增修董事。於是棟宇加以潤色，并築墻垣，於全年冬竣工，而書院至此始稱盡善盡美。」

「……迨及光緒丙戌，有謝孝專氏設教於此，因門徒謝以章夜間在院攻讀，偶爾失慎，致遭回祿之災，而中殿盡付之一炬，惜哉！嗣後各以百數十金賠償息事。是時諸紳董乃再提議重建，爰舉陳先聲、黃毓輝、吳廷翰、黃毓雲、阮傳芳、林朝清、謝神祺諸茂才以董其事，再向各地勸募建築費。全年六月興工，斯時復得鄭茂才思齊監督工事，謝君攀桂奔走釀金，鄭君國棟掌會計，許君其提司簿記，各盡其職以從事焉，至翌年秋告竣，計其貲材約費貳參千元。」⁽¹⁵⁾

六、結語

(13) 據《臺灣南部碑文集》冊六、頁六七九「臺郡天公壇碑記」。

(14) 同(8)。

(15) 同(12)。

和美阮姓三代，貨產雄厚，權勢顯赫，至少在一甲子以上，當遺有不少的文書資料可資研究，惜其家道中落，散佚殆盡，加以後嗣他遷者亦衆，致蒐羅匪易，甚至連同族纂修族志，亦無法詳列生卒年月。有鑑及此，爰草成本文，權充引玉之磚，冀有繼續發掘者。茲以阮氏軼事二則，作為結束。

(一) 滴仔莊阮姓，為和美線巨族，故當同治初年戴萬生之變，亦受波及，考吳德功記云：「(同治元年七月十九日) 戴逆以附近泉莊不服，令林大用等焚燒滴仔莊、柑仔井、竹仔脚、和美線街，迫攻加寶潭。舉人陳宗潢長子陳耀舍，當城破之後，即約富戶林家、阮家連合拒賊，而林、阮二家皆逃。……時，賊連攻滴仔莊、柑仔井，勢如破竹。……賊延燒五、六莊，如入無人之境。」⁽¹⁶⁾據吳氏所記，戴萬生之變，阮姓似未戰而逃，以致滴仔莊遭到焚燬，惟另據蔡青筠所記，略有出入，似較得其實，有云：

「七月十九日，偽千歲林日晟率鎮北將軍林大用、陳九母、趙憲等攻柑仔井、滴仔莊，義民助戰，相持未下。潮春以泉人村莊多梗命助官，心大恨，調大股賊衆助戰，義民不支退卻，被賊縱火，連破柑仔井、滴仔二莊。至嘉寶潭，義民首領陳耀引精壯邀擊，先是……於查某潭之別墅積屯器械，募集壯勇，開濠溝、結銃櫃，分紮李厝莊為犄角之勢，再邀滴仔阮姓、柑仔井林姓聯盟拒賊。潮春亦知此為勁敵，別遣林大用由中寮別分一股紮陳，使不得相救，果中賊計，林、阮之衆皆潰，二莊遂被攻破。」⁽¹⁷⁾

滴仔莊阮姓的參與拒敵，固無可置疑，惟有關軍費分攤，卻倍受非議，蔡青筠曾引述故老之言云：「當事之起也，柑仔井及查某潭、滴仔適成鼎足之勢……是以林、陳、阮三姓聯盟，共負擔軍費，事由陳耀董率，阮、林皆立有約文，付陳執掌，詎賊至三年始平，軍費計約二十餘萬元，此因彼三姓均意想之外也。迨事平，林、阮知將攤巨款，竟募偷兒潛盜與陳之約書以去，而此條遂為陳之獨當，計亦狡哉！」⁽¹⁸⁾

(二) 阮氏祠堂原存有阮錫爵以下三代畫像，共五幅（按：除本文所述四人外，另一人待考），早年每逢過年，即初一至初五日，均請出掛於公廳，供後裔瞻仰，平時則收藏於匣，至民國四十八年（一九五九），因八七水災，畫像悉毀滅，此一舊例遂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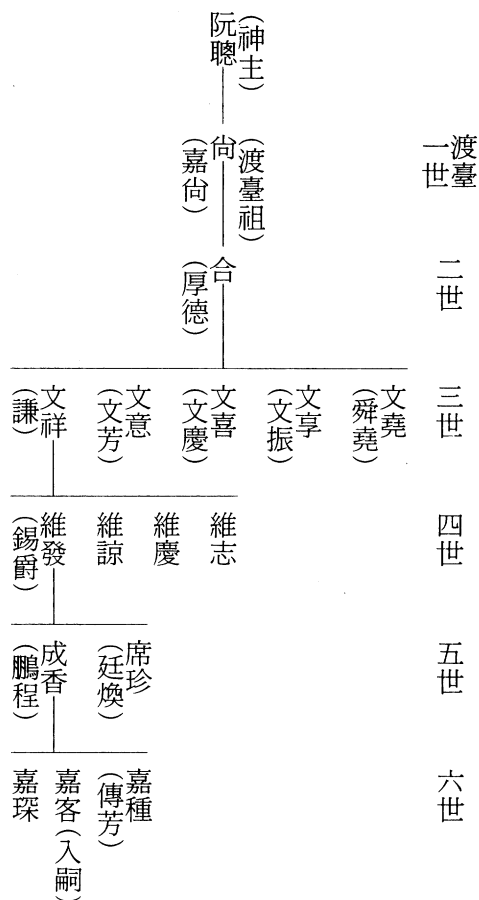
——民國七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於和美客舍之寧古齋

(16) 見《戴施兩案紀略》頁二二～二三。

(17) 見《戴案紀略》頁二四～二六。

(18) 見《戴案紀略》頁二六。

附錄——阮姓世系表



參考書目

- 阮蓮洲
1974 阮氏族志 (手寫長卷)。
- 吳德功
1959 戴施兩案紀略。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：臺灣文獻叢刊第47種。
- 黃典權
1966 臺灣南部碑文集成。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：臺灣文獻叢刊第218種。
- 楊緒賢
1979 臺灣區姓氏堂號考。文復會臺省分會暨北市分會、省文獻會、北市文獻會發行。
- 蔡青筠
1964 戴案紀略。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：臺灣文獻叢刊第206種。
- 劉枝萬
1962 臺灣中部碑文集成。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：臺灣文獻叢刊第151種。